

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债权讲义九：不当得利成人高考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9_E5_B9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44485.htm)

[B4_E6_88_90_c66_5444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44485.htm) 不当得利 1.不当得利的概念 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，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。因不当得利行为发生的债，称为不当得利之债。 在不当得利所形成的债的法律关系中，权益受到损害

的一方为债权人，取得利益的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所得利益；债务人有义务给予返还。 2.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：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是：（1）一方获得财产利益；（2）他方受到损害；

（3）取得利益与受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；（4）利益的取得无合法依据。 3.不当得利的处理 不当得利的事实一旦成立，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便成立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债权人享有绝对的请求权，债务人负有绝对的返还义务。

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